附件3

2025-2026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市控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供应商1**  **得分（分）** | **供应商2**  **得分（分）** | **供应商3**  **得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部分 （30分）** | | | | | | | |
|  | 实施  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质控方案、应急预案、项目重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响应情况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大部分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响应情况大部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但可行性不足，人员安排、工作部署不足，响应情况部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人员安排、工作部署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响应情况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5）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20 |  |  |  |  |
|  | 仪器设备维修及维护保养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所有仪器设备维修及维护保养的方案和质量保证、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具有完善的对营运的环境质量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保证能力，对所有仪器设备维修及维护保养的方案非常详细、清晰，质量保证和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完整、高效，得10分；  （2）具有对营运的环境质量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保证能力，对所有仪器设备维修及维护保养的方案较为详细、清晰，质量保证和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得6分；  （3）不具备对营运的环境质量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保证能力，对所有仪器设备维修及维护保养的方案不详细、不清晰，质量保证和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不完整，得3分； | 10 |  |  |  |  |
| **二、商务部分 （50分）** | | | | | | | |
|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  |  |
|  | 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SO2、NO2、CO、PM10、PM2.5、O3等监测项目和校准设备的备用机各至少3台，在仪表发生故障不能在短期内维修完毕时可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每项监测项提供1台备机，得1分，最多得3分；6项监测项目总共最多得18分。  注：须提供备用分析仪表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品牌）、仪器照片及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租赁，则租赁时间段要覆盖项目周期）、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适应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 |  |  |  |  |
|  | 能力认证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3 |  |  |  |  |
|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保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  |  |  |
|  | 技术人员能力 | 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班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9 |  |  |  |  |
| **三、价格部分（20分）** | | | | | | | |
|  | 价格得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15，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20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